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高峰等五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

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：

高峰等5名同志通过了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有效期限截止日期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及所属单位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2023年9月7日



附件：

授予市应急局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序号	姓名	职务
1	高峰	八级领导岗	4	王鹏	专技十二级
2	唐宇凌	一级科员	5	刘宣阳	专技十二级
3	张鑫峰	一级科员			